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5006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27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承辦人：朱偉健  
電話：5712225#751  
傳真：5710316  
電子信箱：hawananj@kcg.gov.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洲人字第1127016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

主旨：修正「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  
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自即日起  
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3月29日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旨揭辦法及其附件、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各1份。

正本：本校校長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會計室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洪婉茹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訂頒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中洲人字第112701648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即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前項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校長、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之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校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 五、本校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本校知悉性騷擾事件，應依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通報機制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如附表一）。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並應通報該法本府主管機關（社會局）。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申訴專線電話：07-5712225\*751

(二) 申訴專用傳真：07-5710316

(三) 申訴電子信箱：hawananj@kcg.gov.tw

(四) 申訴專責處理單位：人事室

六、本校應妥善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多元傳遞訊息方式，強化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七、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者，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被申訴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前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者，其申訴案件應交由具行政或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辦理。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訴；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言詞申訴：受理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 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3. 申訴日期。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五或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其中女性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並得聘請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第一項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本校處理申訴事件之程序如下：

(一) 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送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 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 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申訴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應避免重複詢問。

(六)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主管機關。

(七) 依式(如附表二)於次月五日前將處理情形回報上級機關及副知本府人事處。

十一、逾期末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府該法主管機關(勞工局)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三十日內向本府該法主管機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 同一事件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七)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前項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本府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申復或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四、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

十五、前點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點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申訴處理小組就該申請事件作成決定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前點調查人員有前點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小組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由本校依規定懲處。

- 十七、本校不得以員工對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而為解僱（聘）、調職、不當差別待遇或其他不利處分。
- 十八、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專業輔導、醫療機構及法律協助。
- 十九、本校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所屬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申訴人同意後依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被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核、成）委員會為適當之處置，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 廿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員工性騷擾申訴書

##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年齡	年 月 日 ( 歲 )	身份證號	
住所		聯絡電話	

## 行為人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性別		職稱	

## 申訴事由

事實 發生日期		事實 發生地點	
申訴內容			
檢附 相關事證			

謹陳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性騷擾事件通報表 年 月 日					
通報 單位		聯絡人		連絡 電話	轉
案情					
說明					
擬辦					
批示					
備註					

※本通報事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請依背面通報表同時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騷擾案（事）件通報表※對內傳真，不得外洩

附表一背面

請傳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單位					
	通報人員	姓名：	職稱：	電話：	轉 或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親自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非言語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乘人不及抗拒襲胸、擁抱、摸臀、摸肩膀、摸大腿、摸小腿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第25條（強制觸摸罪） <input type="checkbox"/> 社秩法83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與被害人關係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被害者	姓名		代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員工（ 科室：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員工（機關名稱：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科室： 職稱： ）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宅】	【公】	【手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加害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機關員工（ 科室：總務處 職稱：主任 ）				
		<input type="checkbox"/> 他機關員工（機關名稱： 科室： 職稱： ）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1人 <input type="checkbox"/> 2人以上					
受害經過	一、時間（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時				
	二、案發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三、案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害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被（加）害人親友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非私人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空屋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頂樓陽台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邊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荒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河／海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餐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四、案情補充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是否提申訴或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提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申訴；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提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告訴（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說明	一、各單位人員受理性騷擾案（事）件後必須填寫本通報表，立即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身份之保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二、各機關處理性騷申訴事件，請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性騷擾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年 月 日					
通報單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轉
案情					
處理情形					
批示					
備註					

##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機關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校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從事或遭受下列性騷擾行為。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校長、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你）感覺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校人事單位，以便依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作出合適之處理。本校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校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校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被申訴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校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處理。

為確定本校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